

证券代码：833554

证券简称：新翔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通过书面方式进行通知。公司监事共计3人，应到会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a、《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b、《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利润不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时，经审慎审查，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中出现差错及需要调整的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